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11MA2WNMKCOD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颜必海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路交叉口明珠广场2号楼1-10层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路交叉口明珠广场2号楼1-10层

许可证编号：JY2340100100209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景刘鸣、董夏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特大型餐饮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热食类食品制售;冷食类食品制售;生食类食品制售;糕点类食品制售(含裱花蛋糕);自制饮品制售(不含自酿酒制售)

发证机关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陈明

2023 1年 24月 日

加入省质监局

有效期至 2028 1年 23月 日

